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L405242026XS00016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陵川县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40524-89-05-685606
	建设单位名称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陵川县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陵发科字【2025】340号）
	项目拟选位置	陵川县中医院南、卫体局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20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2000平方米（合18亩），总建筑面积69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项目用地位置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